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7]7481-2 号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7]7481-2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17日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恒泰艾普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恒泰艾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恒泰艾普公司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恒泰艾普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00.00	3,009.26	256.96	1,256.96	8,809.26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00.00	13,500.00	800.20	5,770.00	19,130.20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02.76		12,102.76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LandOcean Investment Co.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00	22.11			208.11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21.51	427.37	369.77	6,818.65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LandOcea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27	50.69			64.96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恒泰艾普（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5			16.65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40.00	26.79	10,747.17	219.62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Anterra Energy Inc.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158.64	213.32	72.26		2,444.22	技术服务款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业	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4. 00				224. 00	销售货款	经营性资金往来
	阿斯旺（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96. 26			196. 26	销售货款	经营性资金往来
	中盈安信（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9. 20			109. 20	技术服务款	经营性资金往来
总计				26, 004. 42	40, 587. 62	1, 525. 98	36, 695. 54	31, 422. 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